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姜大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战成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史迈先生、宋晓先生、张尧东先生已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编号:2025-09。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财务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等相关指标。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1)2025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度经营计划请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近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部分内容。

(2)2025年度投资计划
1)投资计划内容
2025年度,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32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989万元,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主要项目包括加工厂升级改造、养殖业船只、销售门店升级投资等。股权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375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参与控股股东大连鑫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合资成立的智能装备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公司计划持股比例不超过10%。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稳健发展。

3)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不代表实际投资情况,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姜大为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预算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项目实施的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被授权。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向下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2亿元;
(2)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8亿元;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8亿元;
(4)向中国工商银行普兰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亿元;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2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年内使用19.5亿元,与截止2024年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基本一致。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使用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后实施,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信授信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节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额度、签约约定等相关事宜。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显、路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战成斌、姜大为回避表决。

为落实公司“降本增效、聚焦发展”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管理层、人力资源部、薪酬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薪酬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与目标任务达成的逻辑性,构建激励与约束并行的薪酬体系。基本工资按照年度绩效达成度,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模块的综合表现,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达成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审并监督执行,并报董事会批准。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12、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王国红、史迈、宋晓、张尧东先生均已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

1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2)。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专项意见》。

1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2)。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7、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1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请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名称: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三)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0:13-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授权登记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是否属于日常经营可以累积
100	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是
重要议案序号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9: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鑫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且不得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银行卡、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息,在线件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刘邵
联系电话:0411-39016999
传真:0411-39061111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zouzhishu@hangjiao.com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609”
(二)投票简称:“獐”投票

3、表决规则:累积或选择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以议案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资格。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a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a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投 票 授 权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舜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9。
 2. 投票简称:“舜子投票”。
 3. 填表意见或选举序号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累积投票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6:15-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约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规则并自行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舜子集团股东大会按照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列于后栏中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是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